

十五. 投标人符合相关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

(任意一款):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、苏州市营财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昆山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委托运维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年昆山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委托运维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属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3753.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808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4月12日

注：

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”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！